

东规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简化和明确“三旧”改造行政审批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松山湖（生态园）管委会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为加快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，简化和明确“三旧”改造行政审批流程，现将有关简化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下类型的控规微调，可先行完成控规微调后，以按控规实施的方式申报改造单元批次计划和进行改造。控规调整时，以改造项目界线为单位进行指标核算，在图则中须标注改造项目界线以及公共设施用地的移交责任，作为编制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（“一图一表”）、签订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依据，确保改造项目界线内的用地同步拆除、同步移交。

- 1、街区内地块合并使用，且不涉及规划技术指标调整的。
- 2、地块建筑限高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改变，且改变后仍能

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的，城市重点地段和节点对上述指标有特别要求的除外。

3、增加公益性用地，不造成周边其他公益性用地面积减少，且改造项目界线范围内总建设规模不增加的。

4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划定规则的通知》（另行下发）对控规用地进行细分和规整，且改造项目界线范围内总建设规模不增加的。

二、简化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申报程序。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作为控规调整的附件，上报规划局审查和规委会审议，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控规调整的规定执行，单元规划不需要单独申报。

三、已通过“三旧”改造政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改造项目，需要调整建筑限高和建筑密度的，按照《关于施行〈建设项目调整建筑限高和建筑密度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城乡规划局

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

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